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关于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吴江美康星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根据初步调查，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规定中的二类案件，现就该案件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经法院组织并摇号，共有8家机构在线参加摇号。本次摇号采用“腾讯会议”直播现场实施摇号。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备选为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

特此通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26年11月10日